

乌拉特中旗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三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拉特中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乌拉特中旗启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乌拉特中旗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三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三次）项目采购___标段。

2. 项目地点：乌拉特中旗。

3. 项目内容：采购磷酸一铵。

4.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规格	数量
	1、规格：晶状体，25 kg/袋 2、执行标准： GB/T10205-2009.	袋装	20 吨

	3、含量：氮（N）含量 12%， 磷（P ₂ O ₅ ）含量 61%，总养分 ≥73%		
--	---	--	--

5. 项目乙方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约定。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2. 由乙方提供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货运清单。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43500 元）。

2. 数量：20T。

五、合同支付方式

1.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付款前提：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货物交接

1. 乙方按照项目地点通过交通工具运输磷酸一铵到乌拉特中旗辖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 供货期间，乙方须由专人现场负责供货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到货接收等工作。

3. 货物包装应同时符合：（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

4. 产品质保期 1 年，开封后需尽快使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投标文件、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
2. 技术参数要求。
3.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七、通知与送达

1、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送达地址。甲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

式。甲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甲方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乙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甲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春贵；

联系电话：13847871204；

2、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八、责任条款

1. 乙方保证磷酸一铵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拒付货款。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乌拉特中旗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提出侵权诉讼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收到货后3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仅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符合合同的约定，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认可。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问题后，应及时通

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退换货。如乙方在2日内仍未解决，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不合格货物部分相应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超付/预付部分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6. 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及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7.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后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退货，如乙方在 48 小时仍未解决，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立即退还甲方不合格货物部分相应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拉特中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方公章）：乌拉特中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2825573293816Q

地址：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供货方公章）：乌拉特中旗启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824MAC75Q687L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德岭山支行

账号：900080122000000002879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